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兼教學組長	1名	實缺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參加甄選請於報名表註明類別。 2. 各類人員實際授課科別，仍需配合學校實際課務需求調整。 3. 預估缺為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0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經費進用代理教師，需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進用。 4. 具備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英語專長、音樂專長、資訊專長者佳。 5.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2名	實缺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	1名	預估缺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214.tc.edu.tw/index.ph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三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c214.tc.edu.tw/index.ph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報考者除具有前開所示各款資格外，請符合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對原住民文化及歷史有概念者(以泰雅族為佳)。
2. 樂於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知識。
3. 對於原鄉教育有想法及理念。
4.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5.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6.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具資訊能力，如電腦綜合及網際網路能力、軟體應用(文書處理類)。
8. 具音樂專長，如鋼琴、直笛、吉他等。

9. 對於班級經營以及小班教學有經驗或願意學習者。

六、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8月2日(星期一)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倘第3次招考仍未足額錄取，第4次招考(含)以後報名與甄選之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七、報名方式：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3級管制，請配合如下：

- (一) 不分類別統一報名。
- (二)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郵寄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3巷35號)。

聯絡電話：(04) 225802204轉115 人事主任或

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梁老師：0987267054。

九、報名手續：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整。
- (二) 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男性教師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 (三) 附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其他各項專長證明，如鄉土語認證、英語、音樂、資訊等。
- (七)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50%。

說明：1. 試教形式：

(1) 三級警戒降級前一律都以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遠距試教，屆時通知應試老師會議代碼。

(2) 三級警戒降級後，回復正常試教。

2. 試教內容(請選擇一項進行)：

(1) 數學五年級上(版本不拘)自選一單元。

(2) 國語二年級上(版本不拘)自選一單元。

(3) 在原住民族的「神話傳說故事」、「歌謠」、「傳統作物」中選擇一項，自己設計教學內容。

(4) 英語 Follow Me 三上(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5) 藝文四年級上(版本不拘)自選一單元。

3. 試教時間為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4. 遠距試教一律由應試老師自行規劃如何呈現，正常試教之試場提供電子白板與投影機，不得攜帶任何教具。

(二) 口試：成績佔50%。

說明：1. 形式分為兩種，三級警戒期間為遠距口試，採用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進行；降級後則採一般口試方式。

2. 請先 mail 簡歷1式3份(寄至：yayuttapas@gmail.com)

3. 口試時間為8分鐘(7分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4. 口試內容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及技巧，原住民族文史概論。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普通班代理教師並依成績高低優先以實缺聘用。)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第二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三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起訖時間	上午8:30前	上午8:30 至 上午9:00	上午9:00至結束	
	線上或實體報到	甄選準備	口試	試教

備 註	1.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4.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5. 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3巷35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一次招考 放榜時間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時前
第二次招考 放榜時間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0時前
第三次招考 放榜時間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20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 報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以下所示時間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第一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前
第二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三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前

-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各該次成績複查日期當日上午11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約定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並應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共同協助校務推動。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802204#115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疫情相關政策需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